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边慧娟女士的简历等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同意将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四、对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同意将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王建明



许光明

2018年10月30日